

副本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電話：02-25953856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韻婷（分機 140）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國藥師平字第 102089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附本會有關人畜共通用藥使用狀況之看法及建議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 貴會基於獸醫界陳情及愛護動物之意等因素，正面列冊公告「獸醫師常使用人用藥暫列品項之參考藥品」，共計 116 項，但此恐與現行人用藥品法令有所抵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動物用藥及人用藥品係由 貴會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分別執掌，且人用藥品之調劑係屬藥師法定業務，故在無藥師依法執行專業之情況下，貿然開放人用藥品由獸醫師自行調劑予動物使用，則人用藥品之管理將造成混亂情事，且亦戕害藥師法定專業權。
- 三、次查，基於人體與動物之肝、腎功能與生理機能之迥異，及人用藥品之成分、含量與賦形劑等對動物無臨床研究安全數據下，貿然以人用藥品開放動物使用，對動物可能發生藥害不良事件，應是獸醫師與飼主所不樂見之情狀，且亦將導致糾紛結果，此狀無非有違 貴會及獸醫界愛護動物之本意。
- 四、末按現今動物用藥缺乏情狀及動物用藥安全，本會建議 貴會應儘速審查國外已通過安全審核並使用之動物用藥，使該類用藥得以於國內使用，或請 貴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經費予相關藥廠，以資鼓勵其多加生產動物用藥，解決現今動物

用藥不足之現況；且現因動物用藥之不足須使用人用藥品治療，本會建議 貴會責成獸醫界善用藥師之專業，並修訂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，以符法制，又該修訂法令內容，本會認應有落日條款為宜，敬請 鑒察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、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、立法院親民黨黨團、立法院台灣團結聯盟、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、24縣市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